附件3.

2019年东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登记表（青浦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 |  | 所在院系 |  |
| 团学干部经历 |  |
| 专业、年级 |  | 手 机 |  |
| 联系地址 |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
| 爱好特长 |  | 电子邮箱 |  |
| 意向单位以及是否接受调剂 | 【 】此栏填序号【1、2、3、4】1：街镇机关（如盈浦街道、赵巷镇等）；2：区职能部门（如教育局、卫计委、检察院等）；3：国资企业（如工业园区、农商银行等）；4：企业【 】是否接受调剂,填“是”或“否” |
| 教育经历 | （从高中填起） |
| 社会实践经历 |  |
| 奖惩情况 |  |
| 技能证书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报名须知：

1. 报名的大学生，学历最低为全日制本科在读。(青浦籍优先，即户口所在地为青浦)
2. 社会实践时间：7月10日-8月31日（不含双休日），确保这段时间本人在青浦且没有其他安排。
3. 学校团委推荐的学生必能参与此项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自荐则择优录取。
4. 岗位匹配原则如下：
5. 社会实践意向与岗位所在领域匹配；
6. 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匹配；
7. 住所地址与岗位所在单位地址匹配。

5、社会实践期满后，团区委联合区人才办对社会实践大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定，对表现合格的社会实践大学生下发社会实践证书，对表现优异的社会实践大学生下发优秀社会实践证书。同时，形成《社会实践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

6、社会实践满后，团区委会同区人才办根据社会实践大学生表现情况发放社会实践综合补贴。

更多情况，请关注【青春青浦】微信订阅号。

联系电话：39292000 联系人：康老师

共青团青浦区委员会

2019年5月